

申 請 書

- 國立高中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(國中成績評比獎金以國中發放)
 國立高職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(國中成績評比獎金以國中發放)
 市立國中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(國小成績不列入評比)

推薦學校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		性 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 生	年 月 日
住 址			
本市設籍	年 月 日	電 話	
就讀學校			
家長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. 申請資格：凡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及孤兒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學生符合於下列標準資格者得依照本要點提出申請：

1. 學業成績國立高中(上.下學期平均)65 分以上
國立高職(上.下學期平均)75 分以上
市立國中(上.下學期平均)87 分以上
2. 操行成績(上.下學期平均)80 分以上。
3. 德育成績(上.下學期平均)70 分以上。

二. 申請獎學金學生應繳下列證件：

1. 申請書乙份(向本會索取)、市政府教育局、各校教務處。
2. 上.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或經學校蓋章之證明乙份。
3.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4. 父母雙亡之學生須提出除戶之戶籍謄本。